

崇仁县财政局文件

崇财购诉字（2025）3号

崇仁县职教中心图书采购项目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JXDJ-2024-FZ-27

二、项目名称：崇仁县职教中心图书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九江鸿兴图书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君悦丽湖小区

法定代表人：梁家英

被投诉人 1：崇仁县职业教育中心

地址：崇仁县工业园区

被投诉人 2：江西东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白岭新村站北
二路路北东边第 17 栋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因对采购代理机构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

投诉事项 1：质疑未得到及时回复

投诉事项 2：招标文件评审标准不合理影响中标结果①技术部分：行业内众多中小企业受规模和资源限制，难以获取招标文件技术部分要求的“中国国家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编目数据下载协议书”等特定编目资质，这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相悖。同时，图书编目加工评分细则缺乏明确错误评判标准，评审过程易受主观因素影响。我司咨询的多位行业专家均证实了该问题，这可能导致评分不公，影响供应商的竞争地位。②商务部分：“专项授权”的形式、内容要求不明确，不同出版社理解和提供的授权文件差异大；“类似图书采购业绩”界定模糊，供应商难以判断自身业绩是否符合要求。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我司与多家出版社沟通及梳理自身业绩的过程中，深切感受到这些评审标准的不清晰，可能导致评审人员在开标评审时主观随意性大，无法保证评审结果的公平公正。

本机关受理投诉后，于 5 月 16 日依法将投诉书副本发送至被投诉人崇仁县职业教育中心和江西东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调阅了本项目招标文件，阅读了相关当事人的回复意见。经调查取证，投诉事项 1 招标代理机构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已做质疑回复，

并于 2025 年 5 月 1 日将质疑回复函按质疑函标注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君悦丽湖小区）顺丰快递给质疑人，因质疑人拒收快递（代理机构提供了相关凭据）导致质疑未得到及时回复。故投诉人的投诉事项 1 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 1 不成立。投诉事项 2 技术部分：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设置中国国家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编目数据下载协议书、图书加工清单。商务部分：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设置图书进货渠道专项授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规定。投诉事项成立。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业绩开标前提供“类似图书采购业绩”，并未特定某个行业的业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投诉事项不成立。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二（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投诉人的投诉事项部分成立，责令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崇

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崇仁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崇仁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6月3日印发
